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350108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處106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97400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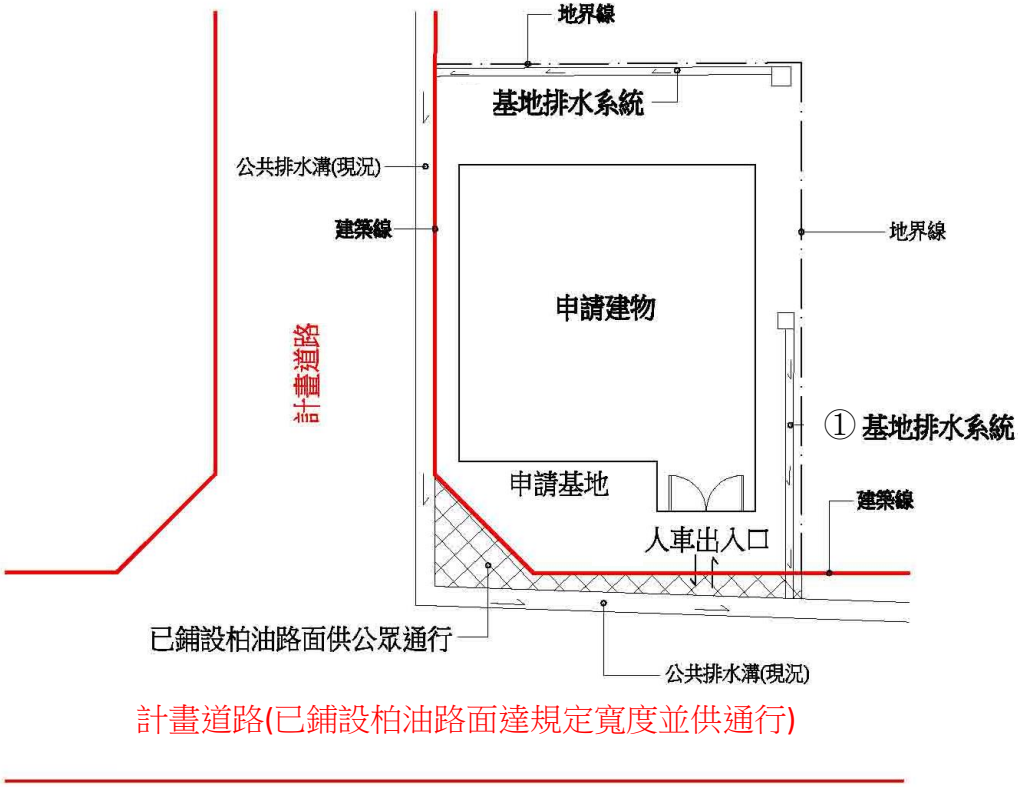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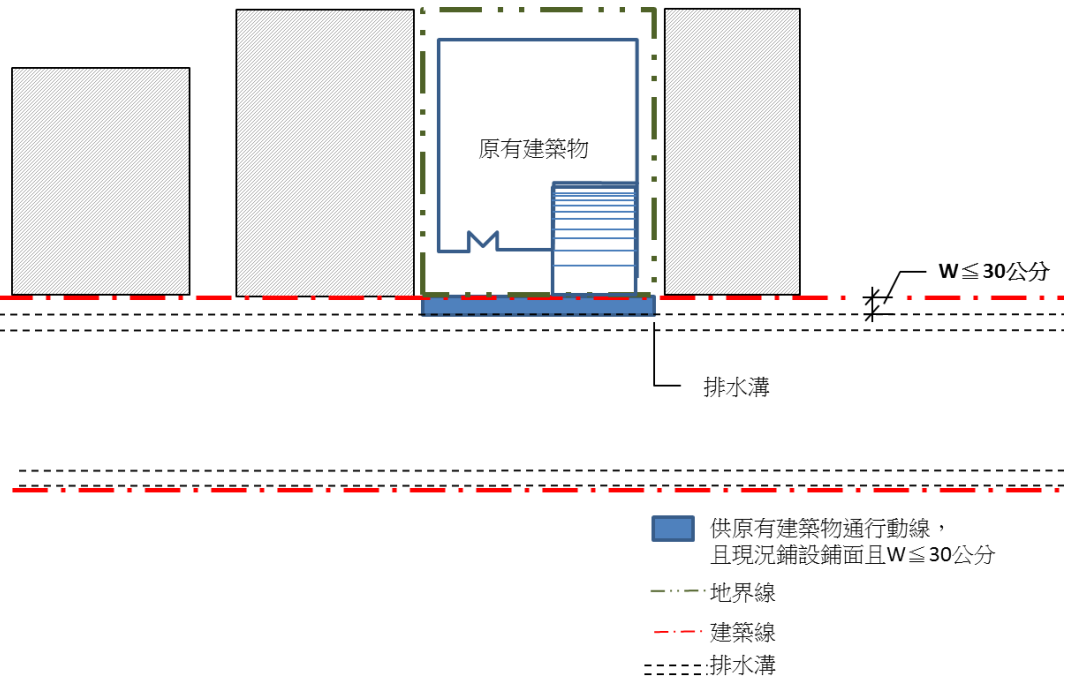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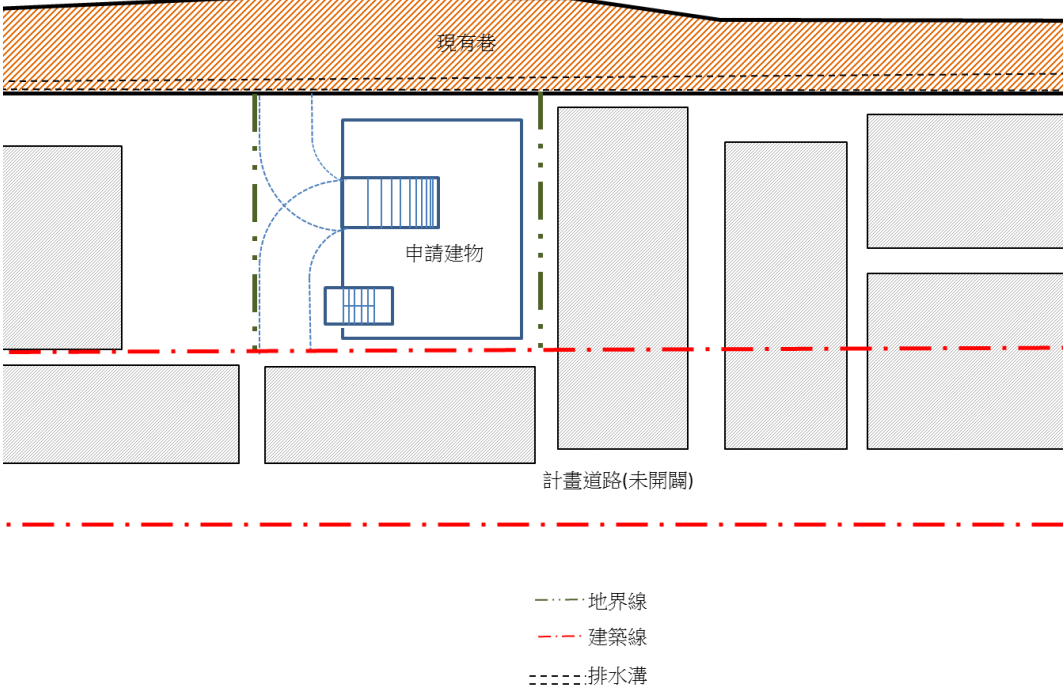
線

<p>案例編號</p>	<p>案例 I</p>
<p>主旨</p>	<p>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完成柏油路面寬度已達處理原則規定之寬度並供通行，但計畫道路側現有公共排水溝未臨接建築線施築者，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p>說明</p>	<p>現況公共排水溝未臨接建築線，涉及公共排水溝是否需沿建築線重新施築疑義。</p>
<p>處理原則</p>	<p>一、 道路已鋪設柏油路面足供新建建築物人車通行。                  二、 現況排水溝雖未臨接建築線，但已提供公共排水無虞，故無需要求起造人重新施築排水溝。                  三、 基地內排水系統穿越已鋪設柏油路面連接至現況公共排水溝，且不改變既有路型者(如編號①)，涉穿越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部分由起造人自行負責，免列管。                  四、 建築執照申請案無需列管開闢公共設施。</p> 

<p>案例編號</p>	<p>案例II</p>
<p>主旨</p>	<p>建築基地臨接之出入通路現況僅部分開闢，起造人需自行開闢該出入通路範圍之處理原則。</p>
<p>說明</p>	<p>出入通路現況開闢寬度不一，且公共排水溝未全部沿建築線施築，對於未符合規定寬度及公共排水溝不足之部分，起造人需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自行開闢公共設施。</p>
<p>處理原則</p>	<p>一、 出入通路現況寬度部分已符合規定及已設置公共排水溝，無需列管起造人自行開闢(如 A 部分)</p> <p>二、 出入通路現況寬度未符合規定部分(如 B、C 部分)，應由起造人依規定開闢補足公共排水溝及道路寬度不足之部分。</p> <p>三、 如列管範圍因道路高程、側溝排水容量等因素經新工處或水利處認為擴大列管開闢範圍者，應從其規定辦理。</p>

<p>案例編號</p>	<p>案例Ⅲ</p>
<p>主旨</p>	<p>拆除重建之建築執照基地，道路邊之現有公共排水溝與建築線未臨接者，其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p>說明</p>	<p>原有建築物拆除重建之申請案，現況公共排水溝未臨接建築線，建築線至排水溝間原已鋪設鋪面供原建築物通行，是否需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列管開闢疑義。</p>
<p>處理原則</p>	<p>原有建築物水溝至建築線間現況已鋪設鋪面，且供原有建築物通行，水溝至建築線間之寬度小於 30 公分者，因無礙通行及排水，故無需列管開闢公共設施。</p>  <p>原有建築物</p> <p>排水溝</p> <p><math>W \leq 30</math>公分</p> <p>供原有建築物通行動線，且現況鋪設鋪面且<math>W \leq 30</math>公分</p> <p>---地界線</p> <p>- - - 建築線</p> <p>.....排水溝</p>

<p>案例編號</p>	<p>案例IV</p>
<p>主旨</p>	<p>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面向未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p>說明</p>	<p>建築基地臨接一側以上計畫道路已開闢時，部分出入口鄰接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是否應列管開闢疑義。</p>
<p>處理原則</p>	<p>基地兩側以上臨接計畫道路，部分出入口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如該出入口可由基地內留設 1.5 公尺寬通路至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者，無需列管開闢公共設施。</p> <p>計畫道路(未開闢)</p> <p>1.5公尺通路</p> <p>申請建物</p> <p>汽車車道</p> <p>計畫道路(已開闢)</p> <p>計畫道路(已開闢)</p> <p>計畫道路(已開闢)</p> <p>人行通路</p> <p>地界線</p> <p>建築線</p> <p>排水溝</p>

<p>案例編號</p>	<p>案例V</p>
<p>主旨</p>	<p>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以現有巷道作為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p>說明</p>	<p>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臨接之現有巷道可滿足基地內之人行、車行動線需求，計畫道路是否需列管開闢疑義。</p>
<p>處理原則</p>	<p>一、現有巷已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3.5公尺以上，現況鋪設柏油路面可供基地內之人行、車行動線通行，且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免列管開闢計畫道路。</p> <p>二、建築物之人、車出入通路須能通達計畫道路及現有巷。</p>  <p> <span style="color: red;">- · - · -</span> 地界線  <span style="color: red;">- - -</span> 建築線  <span style="color: green;">- - - - -</span> 排水溝         </p>

<p>案例編號</p>	<p>案例VI</p>
<p>主旨</p>	<p>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取得建造執照基地，涉排水溝未開闢完成之處理原則。</p>
<p>說明</p>	<p>建造執照申請案無法於基地外之道路設置公共排水溝解決方案，故擬自行設置排水溝於基地內。</p>
<p>處理原則</p>	<p>一、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已鋪設柏油，但僅部分設置公共排水溝。                  二、建築基地內排水設施擬接通至基地外既有公共排水溝者，如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簽證基地內排水無虞者，免再要求起造人提送相關單位審查。</p> <p>註:案例編號 098025901</p>